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应到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，其中监事会主席曾阳云先生以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阳云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2019年4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础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，现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础薪酬调整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年度基础薪酬/年（税前）
严伟	总经理	480万元
汪栋杰	高级副总经理	260万元
张剑洲	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	190万元
程燕	副总经理	180万元
丁励	技术负责人	150万元
陈磊	财务负责人	50万元

注：年度基础薪酬=月度工资 X12（占基础薪酬 70%）+年终奖基数（占基础薪酬 30%，与年度业绩考核系数关联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